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苏市民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新修订《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宗局，市级各宗教团体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，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学习《条例》的重要性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，衔接国务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同时结合江苏实际作出规定，顺应了形势发展和时代要求，是规范我省宗教事务的一部重要的地方性法规，为进一步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创造了条件。各地、各团体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，把《条例》的宣传学习作为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抓手，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、学习和培训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

《条例》对原来的法规文本做了诸多修订完善，在若干方面进行了制度调整和创新设计，强化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容，加强了对宗教团体的规范和要求，落实了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的服务监管责任，充实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内容，等等。各地、各团体在学习时应逐条逐款、逐字逐句对照解读，领会精神实质，增强学习实效。

三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学习宣传力度

在当前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各地、各团体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，灵活多样地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疫情期间不开展集中学习活动的。

一要认真组织。各市、区民宗局要认真负起责任，抓紧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，组织宗教工作干部熟读《条例》内容，全面、准确、深入地领会和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要推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抓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基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机制。

二要广泛宣传。各市、区民宗局要借用报刊、电视等传统媒体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网络媒体，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进。推动宗教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悬挂宣传横幅、张贴宣传单。指导属地宗教团体和宗教

活动场所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开展行学习宣传活动。市级各宗教团体要制定学习宣传计划，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开展学习。宗教活动场所要通过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置宣传栏、印发《条例》手册等形式加强宣传。

三要开展督查。各地学习宣传过程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和动态，请及时报送市民宗局法规处。市民宗局将组织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情况开展督查。

联系电话：65268193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》全文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0年3月3日